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11日上午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5、主持人：秦玉峰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163,582,27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3,448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85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33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815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3,58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修改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3,58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3,58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3,58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3,58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王明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9月11日